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在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方面的工作。

背景

2. 為達致康復政策的目標，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政府一向致力令公共交通服務更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在運輸政策而言，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為殘疾人士達至提供無障礙運輸，並全力積極推動這項計劃。我們一直與公共交通機構及殘疾人士團體緊密合作，務求改善公共交通系統的方便程度，令殘疾人士在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更為便利。

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3. 殘疾人士團體及立法會要求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已不斷向有關機構轉達這些意見。過去數年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運局)和運輸署一直與主要公共交通機構保持聯絡，促請它們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目前，六間持牌或專營的渡輪公司已有 16 條航線為持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提供七折至半價的船費優惠。另有四條專線小巴路線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車費優惠。

4. 我們至今仍繼續與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商討。不過，當中許多機構曾表示擔心殘疾人士數目眾多，如提供優惠，公司的財政難免會受影響。部分機構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二零零一年八月發表的《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調查數據於二零零零年收集)，全港約有 269 500 名殘疾人士(62 000 至 87 000 名弱智人士不包括在內)，長期病患者則約有 882 700

名。有見及殘疾人士涵蓋各類殘障的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如一律給予他們優惠，受助人數會超過 120 萬，對公司的財政影響極為重大。

5. 這些交通機構除提到殘疾人士的數目外，還強調必須設定有效的識別機制，以防止票價優惠可能被濫用。部分機構擔心日後當局會放寬領取殘疾人士識別證件的資格，令可享用票價優惠的殘疾人士數目增加。他們並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金錢上的幫助(包括交通費的補貼)，應由政府發出，不應由公共交通機構承擔。

6. 這些機構擔心提供票價優惠會對公司造成沉重經濟負擔，亦關注殘疾人士難以識別的問題。為此，環運局一直以來都與衛福局保持聯絡，衛福局現正研究如何更準確地評估可能符合享有票價優惠資格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殘疾人士的數目與識別機制

傷殘人士的數目

7. 今年較早時，衛福局曾與統計處討論《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該處指出以下數點：

- (a) 調查數據由受訪者自行提供，未經醫生證明；
- (b) 受訪者如患有多種殘疾，統計人數時會重複計算；以及
- (c) 統計殘疾人士數目時，患有長期疾病的人士，若其疾病已演變為某類殘疾，此等人士已按其殘疾類別，計算入各類殘疾人士的數目之內。

8. 報告書內所列出的殘疾人士數目 269 500 人，並沒有包括弱智人士，但有殘障而年滿 65 歲的長者以及 11 歲以下的學童卻已計算在內。後兩類人士，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已享有票價優惠。根據衛福局的計算，剔除這兩類人士後，殘疾人士的數目(弱智人士不計算在內)約為 140 000 人左右。據統計處報告的資料，估計弱智人士數目在 62 000 到 87 000 人之間。若提供票價優惠，減

附件 A

去並無殘疾的長期病患者的人數後，衛福局估計有資格享用優惠的殘疾人士大約為 220 000。計算人數的方法簡載於附件 A。

9.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問題。有委員建議先探討向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可行性。目前當局發放的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兩種。領取的資格分別如下：

(a) 普通傷殘津貼

- (i) 申請人須經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以及
- (ii) 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b) 高額傷殘津貼

- (i) 申請人除符合普通傷殘津貼上列的資格外，須經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以及
- (ii) 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政府在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及透過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安老院舍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在院照顧。

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計算，全港約有 110 000 名傷殘人士正領取傷殘津貼，當中約 96 000 名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及約 14 000 名領取高額傷殘津貼。若減去年滿 65 歲的長者以及 11 歲以下的學童；這些本身已享用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人士，則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人數實為 48 000 人，而領取高額傷殘貼的人數實為 3 800 人。

法律上的問題

附件 B

11. 一九九五年制訂的《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訂明，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者，如基於某人的殘疾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衛福局亦留意到《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為“殘疾”所下定義，應作廣義的詮釋。附件 B載有《殘疾歧視條例》對“殘疾”的定義。由於該條例規定禁止歧視的行為，所以必須考慮假如只對某幾類傷殘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有何法律上的問題。衛福局亦會審慎研究只向領取傷殘津貼的傷殘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是否合法，並會探討代表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是否接受這項建議。

識別殘疾人士

12. 正如上文詳述，部分公共交通機構關注是否能設立有效機制以識別殘疾人士，讓優惠不會輕易被人濫用。其實，自一九九九年起衛福局已向殘疾人士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而新的登記證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簽發。為防濫用，新證會加入以下特點：

- (a) 貼上持證人的近照，以供清楚辨識其身分；
- (b) 如持證人的殘疾只屬暫時性質，新證會註明屆滿日期，這類登記證需要續期；
- (c) 註明持證人殘疾的類別；以及
- (d) 選用優質防偽紙張印刷，以防偽造。

當局會安排現有登記證的持證人在二零零五年年底開始分批換領新證。

13. 目前部分渡輪公司已經為持有登記證的乘客提供優惠。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亦可考慮利用登記證識別殘疾人士，給予持證人票價優惠。衛福局樂意協助，促成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未來路向

14. 衛福局會研究向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會否在《殘疾歧視條例》下構成法律上的問題，並尋求法律意見。該局亦會與殘疾人士商討，在符合有關法律的大前題下，聽取他們對於先為某些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意見。在清楚理解法律上的問題及可能享有票價優惠的殘疾人士的數目，並讓公共交通營辦商評估票價優惠對其財政的影響後，環運局、運輸署及衛福局會共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考慮殘疾人士團體對票價優惠的要求。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

附件 A

二零零零年政府統計處調查殘疾人士數目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殘疾人士 數目	15 歲以下 人數 ⁽¹⁾	年滿 65 歲 人數	15 至 64 歲 人數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03 500	1 800	61 100	40 600
視覺有困難	73 900	2 100	50 700	21 100
聽覺有困難	69 700	1 900	39 200	28 600
言語能力有困難	18 500	3 200	4 200	11 100
精神病	50 500	800	11 700	38 000
自閉症	3 000	1 200	0	1 800
弱智	62 000- 87000 ⁽²⁾	不詳	不詳	74 500
總計	393 600	11 000	166 900	215 700⁽³⁾

- (1) 政府統計處公布的《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只提供 15 歲以下的分項數字，11 歲或以下的數字未有載述。
- (2) 包括 74 500 名弱智人士。
- (3) 包括已為多重殘疾人士作出的重複計算。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對“殘疾”的定義

殘疾”(disability)，就任何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
- (b)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
- (c)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
- (d) 在其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
- (e)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 (f)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情況與無此失調或機能失常情況的人的學習情況有所不同；或
- (g) 影響任何人的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任何失調或疾病，

亦包括—

- (i) 現存的殘疾；
- (ii) 曾經存在但已不再存在的殘疾；
- (iii) 在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或
- (iv)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